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大一英文課程申請抵免須知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學士班新生，依選課規定均必修一學年大一英文，上、下學期共計 4 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始可畢業。

二、抵免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英文程度優異，近三年內有具體事實者或經授課教師認可並准予參加考試者。
- (二)凡修過大一英文或國內大學英文系(所)畢業者。
- (三)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者，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。
- (四)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者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開學單位辦理：

1. 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(初試+複試)。
2. 新制多益(TOEIC)785 以上(聽力 400 分以上且閱讀 385 分以上)。
3.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71 以上。
4.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527 以上。
5. 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197 以上。
6.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-雅思(IELTS)5.5 級以上。
7. 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240 以上。
8.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) FCE 以上。
9.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(NETPAW)中高級以上。
10.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(G-TELP)2 級以上。
11. 全球英檢(GET)B2 以上。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學期加、退選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授課教師認可，必要時可舉行考試。
- (二)經開課單位複審過後，得准予抵免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- (二)相關成績證明文件。

六、經核准抵免者，學分登記於學生大一成績表內，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，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「抵免」字樣。

七、本須知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副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